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桃汽櫃貨溥字第 28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公路局轄管台 66 線等 7 處快速公路最高速度限制 90 公里/小時路段,20 公噸以上大貨車最高速度限制調整為 80 公里/小時公告 1 份,請惠予向所屬會員宣導周知,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壢監理站 113.12.18 竹監單壠三字第 1135040273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收 文 章	113年12月23日
	總號 490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2085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
承辦人：葉少庸
聯絡電話：03-4253990 分機303
傳真：03-4225685
電子信箱：likaa88371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單壢三字第1135040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-公路局函、附件2-公告)

主旨：檢送公路局轄管台66線等7處快速公路最高速度限制90公里/小時路段，20公噸以上大貨車最高速度限制調整為80公里/小時公告1份，請惠予向所屬會員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2月13日路交管字第1135013462號函(影附來函及公告)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站長 田 文 斌

依分層負責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許榮博
12/18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蘭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陳鵬介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207
傳真：02-23070244
電子信箱：ponjay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路交管字第1135013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公告資料)(公告資料_5013462_113D2077503-01.ti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轄管台66線等7處快速公路最高速度限制90公里/
小時路段，20公噸以上大貨車最高速度限制調整為80公里/
小時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局屬各區監理所、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局秘書室(請協助張貼公告)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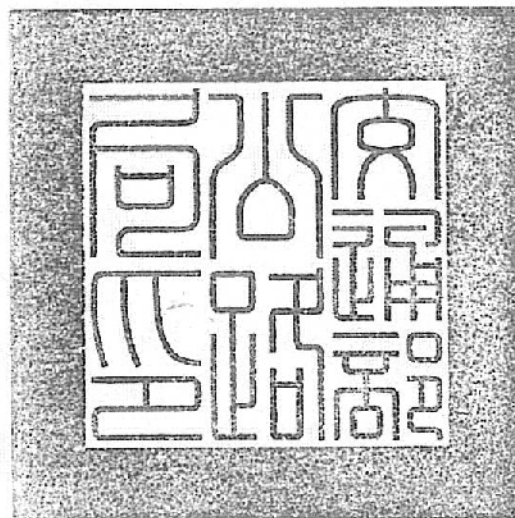
2024/12/16
交10:09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路交管字第11350125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轄管台66線、台68線、台72線、台76線、台84線、台86線及台88線等7處快速公路，調整現行最高速限90公里/小時路段，將20公噸以上大貨車速限調降至80公里/小時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。
- 二、本局113年10月28日「現行速限90公里之快速公路實施20公噸以上大貨車降速」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20公噸以上大貨車調降速限範圍：
 - (一)台66線10K+100至27K+205（市道114線—大溪端）
 - (二)台68線1K+000至16K+800（南寮端—新中正橋交流道）
 - (三)台72線2K+410至20K+800（後龍端—中興）
 - (四)台76線11K+400至27K+000（埔鹽交流道—林厝）
 - (五)台84線32K+487至37K+800（頭社交流道—走馬瀨）
 - (六)台86線0K+000至17K+900（台南端—關廟）
 - (七)台88線0K+000至22K+391（五甲系統交流道—竹田端）
- 二、本速限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為宣導期，114年4月1日起正式實施，未依管制規定行駛將由警察機關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裁罰。

局長 陳文瑞